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0504

20249404056

2024 年部分优抚对象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项目合同

2024 年 6 月 11 日

甲方：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甲方：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巫峡路6号

法定代表人：孙刚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英德隆大厦17层

单位负责人：刘美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2024年部分优抚对象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

2. 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1。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自2024年06月30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29日24时00分。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2。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佰玖拾万陆仟壹佰元人民币（¥ 9906100.00）。其中包含（服务费）：玖拾肆万壹仟零柒拾玖元伍角人民币（¥ 941079.50）。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保险费、服务费及其他全部的相关税、费，乙方不再向甲方、被保险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市南二支行

银行账号：3803021629200157874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甲方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可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甲方支付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 495305.00）元。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对相关材料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验收不合格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验收程序及标准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凭证之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详见附件 3。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如优抚对象骗保，乙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被查证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部分优抚对象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参保资格。

8. 战略合作医疗机构涉嫌骗保，乙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被查证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荣军康养”合作医疗机构资格。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支付金额为签订合同当日山东优抚管理系统确定的被保险人人数*575元（详见附件4），甲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规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次性将支付金额付至乙方账户。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费用（保险费及服务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及责任。

4. 甲方支持乙方对被保险人和青岛市“荣军康养”工程战略合作医疗机构的就医及医疗行为进行审核、监督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

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在服务期限内如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优抚对象人员的变更保全工作，总费用不变。

10. 采取“超支不补，结余统筹”的保险运营模式，赔付资金若保险年度末核算有结余，乙方须在保险服务年度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结余部分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若赔付资金出现超支，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定期组织召开服务项目联席沟通会议，及时向甲方和相关人员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以月、季、半年定期提供专业的理赔数据分析。从获赔被保险人年龄、住院医疗病种分析等方面细化理赔分析项目，同时深入分析各阶段赔付金额及赔付变化走势，并接受甲方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理赔材料信息，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
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
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
约金。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
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第三方承担的，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5. 乙方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全额承担。

6.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
单方终止履行协议。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
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荣军康养”工程战略合作单位
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需赔偿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赔偿款、诉讼费、保
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
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的费用等。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确认，甲方取得本条约定所有权益的相关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独立开发的系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数据模型、源代码、可执行代码、需求说明书、技术文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系统成果享有唯一且专属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甲方应确保乙方对已存在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拥有免费使用权和二次开发权。

2. 知识产权权益共享

乙方认可，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其附属机构可拥有系统的免费使用权，并拥有其在本系统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拥有权和使用权。如因此引发第三方向甲方及其附属机构提起侵权赔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

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签定本合同后，甲方对青岛市部分优抚对象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指导性政策文件进行修订，本合同按新规定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的，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书面方式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部分未尽事宜，按照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印发《部分优抚对象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运行管理办法》执行。《部分优抚对象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运行管理办法》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约定内容与运行管理办法不符的，以《部分优抚对象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运行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甲方发现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况，并对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根据甲方损失情况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6月11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

效，以最后一方签章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 1. 服务内容

附件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附件 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附件 4. 合同签订日山东优抚管理系统的优抚对象实时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电话： 81609682

日期： 2024年 6月 11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电话： 83079818

日期： 2024年 06月 11日



服务内容

一、保险当事人

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根据政府采购结果，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作为保险人负责承保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向甲方及被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为具有青岛市户籍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共约 1.75 万人均为被保险人。

二、保费支付及保障内容

（一）保费及承保方式

甲方支付金额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当日山东优抚管理系统确定的被保险人数*575 元。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由甲方统一投保，保险年度按投保年度计算，跨保险年度住院治疗的，以就医出院结算日期为准。乙方以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就医出院结算日期为准负责理赔事宜。

（二）保障内容

1. 因疾病在青岛市“荣军康养”工程战略合作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因突发急症（通常指病人发病急，且病情严重，需紧急处理，如不及时处理，会造成脏器的严重损害，甚至死亡）就近选择非战略合作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在青岛市外长期居住、在青岛市外突发疾病或因疾病转诊至青岛市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在青岛市“荣军康养”工程战略合作医疗机构住院期间使用“双通道”药店结算的特药、靶向药未纳入住院费用一并结算报销的，被保险人在以上情形发生住院结算且经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及医保部门指导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障报销之后剩余的个人自付部分及个人自费部分。

2. 保险年度内，年度起付线 5000 元，单个被保险人保险年度内累计最高赔付 30 万元，赔付比例 100%。在青岛市外长期居住、在市外突发疾病或因疾病转诊至青岛市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赔付比例 95%（理赔比例参照《关于贯彻落实鲁医保发〔2021〕46 号文件调整我市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青岛市“荣军康养”工程战略合作医疗机构名单如下：

青岛市“荣军康养”工程战略合作医疗机构 (按签约时间排序)			
序号	医疗机构	序号	医疗机构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第九七一医院	12	青岛慧康医院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1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3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14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4	青岛市中心医院	15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附属青岛眼科医院
5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所属北京大学人	16	青岛市口腔医院

	民医院青岛医院		
6	青岛滨海学院附属医院	17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7	青岛优抚医院	18	平度市人民医院
8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19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医院
9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20	莱西市人民医院
10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21	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
1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	22	海军青岛特勤疗养中心

附件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理赔标准

(一) 医保统筹支付范围内，指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三个目录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及医保部门指导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的剩余部分。

(二) 医保统筹支付范围外，指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三个目录内乙类先自付部分及丙类和三个目录外全额自费的部分。

(三) 医保统筹支付范围外，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参考社会保险法、青岛市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等）。

1.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公共卫生事件如：地震、海啸、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参试人员除外）等。

2. 因故意犯罪、自杀自伤（但自杀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拒捕、醉酒，或者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及艾滋病情形下产生的医疗费用。

3. 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各种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等费用，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

各种教学性、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费用以及应当从护理保险、生育保险产生的住院费用。

4.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包括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明确规定单方不予支付的名贵中药材)。

5. 青岛医保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做好相关待遇衔接问题的通知》附件中不予支付的费用,(如:住院期间的空调费、取暖费、超限价的床位费、康复病床、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类,PETCT、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等范围外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等)。

6. 对被保险人就诊出现特殊情况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解决。

二、服务团队设置

乙方设立架构完善、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包括专业理赔师团队、客户服务专员团队。在整个保险期限内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保险的服务及理赔事宜。

三、保险出险报案服务

乙方提供理赔服务专班的专线电话 0532-83079819 或公司统一客服电话 4006695518 进行报案,乙方提供迅速有效的专属保险服务。

四、开通理赔绿色通道

乙方负责针对本项目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依照保险理赔服务条款切实执行,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力,为被保险人开通绿色通道,确保理赔工作从快、从简、从优,迅速地提

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五、理赔服务

为实现被保险人的理赔服务，使该群体医保报销数据实现“同人、同城、同库、同源”，理赔数据实时共享，构建快速便捷的理赔通道。乙方对青岛市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系统以及人保健康核心业务系统中涉及保险理赔的系统模块进行改造升级，因系统改造升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理赔材料齐全且审核通过的，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赔款给付到个人账户。

（二）跨保险年度住院治疗的，以出院结算日期为准。出院结算日期在保单年度内，但因个人原因未能在保单年度内赔付的，不予理赔。

六、项目推广方式

（一）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对应组建服务团队，能够覆盖到青岛市所有区市的被保险人，并根据各区市被保险人的比例提供相匹配的服务。乙方应当主动迅速并且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同时完成甲方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服务要求。

（二）乙方应当做好“点对点、一对一”宣传工作并保证每个被保险人均充分了解已享受的保险服务及对应政策，并做好宣传工作记录，乙方进行宣传的相关材料须经甲方确认。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七、项目管理方式

(一)乙方定期组织召开服务项目联席沟通会议，及时向甲方和相关人员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以月、季、半年定期提供专业的理赔数据分析。从获赔被保险人年龄、住院医疗病种分析等方面细化理赔分析项目，同时深入分析各阶段赔付金额及赔付变化走势，并接受甲方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在服务期限内如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优抚对象人员的变更保全工作，总费用不变。

(三)采取“超支不补，结余统筹”的保险运营模式，赔付资金若保险年度末核算有结余，乙方须在保险服务年度结束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将结余部分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若赔付资金出现超支，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附件3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信息安全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承保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承保机构公章)

附件 4

合同签订日山东优抚管理系统的 优抚对象实时人员名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山东优抚管理系统' (Shandong Military and Civilian Relief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优抚对象信息管理' (Relief Objec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shows a list of 10 relief objects. The table columns are: 序号 (Serial Number), 所属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码 (ID Number), 年龄 (周岁) (Age in Years), 性别 (Gender), 民族 (Ethnicity), 优抚对象状态 (Relief Object Status), 优抚对象类别 (Relief Object Category), and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序号	所属行政区划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周岁)	性别	民族	优抚对象状态	优抚对象类别	批准日期
1	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刁家屯村	孙延昌	37022419280717391X	95	男	汉族	享受待遇	在乡复员军人	2007-09-14
2	辛庄新村村民委员会	张跃月	370225194907212918	74	男	汉族	享受待遇	参战	2008-01-01
3	魏浩新村村民委员会	周学义	370225196407064110	59	男	汉族	享受待遇	参战	2008-01-01
4	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	刘源波	370782198110065212	42	男	汉族	享受待遇	残疾军人	2020-09-16
5	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街道办事处	刘伟	372323198909183332	34	男	汉族	享受待遇	残疾军人	2016-06-28
6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北曲...	陈旭	370214196810174811	35	男	汉族	享受待遇	残疾军人	2021-06-11
7	青岛市即墨区湖海街道和兴社区	朱刚	371329196505302419	39	男	汉族	享受待遇	残疾军人	2021-09-06
8	青岛市海山区王家岭街道都...	杨鹏飞	331002199202082093	32	男	汉族	享受待遇	残疾军人	2016-07-04
9	青岛市市南区云南路街道广州...	薛增业	370202196907081115	54	男	汉族	享受待遇	残疾军人	1990-11-01
10	浮山所社区	董西贵	370202195309308717	70	男	汉族	享受待遇	残疾军人	1998-03-16

2024年6月11日，山东省优抚管理系统
优抚对象为17228人，2024年度总保费： 575
元 \times 17228 人 $= 9906100$ 元。